

中華民國划船協 110 年潛力選手(U18)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053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選拔出代表我國參加 2021 年亞洲青年、世界青年划船代表隊，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執行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、教練委員會組成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、選手遴選暨培訓事宜，及代表隊組訓、督導事宜。

四、選手資格：

1. 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2. 年齡限制：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五、初選選拔項目：

(一)錄取員額：男、女各 30 名(男女生分別錄取：雙槳：18 名、單槳：12 名)

(二)選拔項目：

男子組：1、男子單人雙槳 (J/M1X)。2、男子雙人單槳 (J/M2-)。

女子組：1、女子單人雙槳 (J/W1X)。2、女子雙人單槳 (J/W2-)。划船代表隊。

六、選拔時間及人數：

第一階段選拔：

單人雙槳 18 人、雙人單槳 12 人

第二階段決選(選拔時間另定公告)，名額：男女各 13 名，總計 26 名。

比賽項目如下：

亞洲青年組：女選手 13 名、男選手 13 名。

世界青年組：女選手 3 名、男選手 3 名。(從 13 名選手選出)

七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教練需擁有國家級教練證(A 級)

2. 決賽時分別由男女入選選手中選拔最多選手之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。

3. 若男女入選選手中選入選選手中選拔最多選手之教練為同一人時，可優先選擇帶領男隊或女隊，另一名教練名額則由其餘男女入選選手總人數多之教練擔任；教練人數至多四名。

4. 如依上開計算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，倘第一名教練為男子選手教練，另一名教練則由女子次佳名次選手之教練擔任之，反之相同。

5. 如經前開方式未能選拔足額代表隊教練時，則採扣除前開方式獲選教練所屬男、女選手後，合併計算其餘獲選男、女子選手，由獲選男、女選

手最多之教練擔任。若獲選男、女子選手合計後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，則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選訓會議提出建議名單，會議通過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入選潛力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，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配合協會排定之訓練等相關規定者，即喪失代表隊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名單確認需送選訓委員開會同意確認之。
- (三) 培訓（代表）隊教練、選手之除名及遞補，須經本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九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